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00-02

修正案号: 39-9515

- 一. 标题: 起落架-主起落架铰链臂/筒销-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00-600 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170 (2018年8月6日颁发)
- 2. Airbus AOT 32W008-16 初版(2016年2月25日发布)和R1版(2018年7月30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A300-02

39-8675

1. 原因

本适航指令来源于两起关于发现主起落架铰链臂/筒销有裂纹的报告,一起是在执行在役飞机维修任务时发现,另一起是在执行起落架大修时发现。

这种状态若未发现和纠正,会引起主起落架折断,可能导致飞机 受损和机上人员受伤。

为解决此潜在不安全状态,空客公司发布了 AOT 32W008-16(初

第1页共2页

版),提供了详细目视检查(DET)探测裂纹的说明,CAAC 颁发了CAD2016-A300-02(对应EASAAD 2016-0058),要求对受影响的部件进行重复性详细目视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更换受影响的主起落架。

自该指令发布后,进一步的调查结果表明,主起落架的大修不能 解决对铰链臂/筒销的检查需求。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了被取代的 CAD2016-A300-02 的要求, 取消了用主起落架大修作为对筒销的首次检查的替代方案。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70 (2018 年 8 月 6 日颁发) "Definitions" 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节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8 月 24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24 日

七. 联系人: 王烨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